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鄭玉昭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玉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表明再審之法律上理由，亦即具體敘述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而言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

01 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
02 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
03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玉昭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
05 2年度簡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未具體敘明係符
06 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何款之法定再審事由，亦未附具
07 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在卷
08 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
09 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
10 達後7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
11 回其聲請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正杰
15 法 官 顏碩瑋
16 法 官 劉冠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黃惠鈴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